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16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安卓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否	6,721,787	6,461,787	260,000	0.39%	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四节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1 名股东持有的股票办理自愿限售。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191,561	9.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5,361,231	52.59%
	2、个人或基金	11,409,478	16.97%
	3、其他法人	14,276,859	21.2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047,568	90.79%
总股本	67,239,129	100%	

五、 其他情况

1、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和 2.4.3 的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届时公司及相关股东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

除限售业务指南》及时申请解除限售。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